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89号

申请人：董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人：王鑫，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2024〕50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5月6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11日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50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回复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向申请人书面答复并依法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已购买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XX商品房。为查明该建设项目的合法性，申请人于2024年2月2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XX项目所涉十项信息。2024年3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2024〕50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但是遗漏了申请人所需第3、5、7、8、9、10项内容。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全面的对申请人所需的信息作出答复，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已构成行政不作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2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该项目存在多个单体建设工程，且申请人未说明具体建设工程的信息，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申请的第3、5、7、8、9、10项内容不明确，于2024年2月18日向申请人发送《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要求申请人对上述申请事项进行补正。申请人于2月22日签收。但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并未收到申请人的补正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被申请人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年3月1日，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其他申请事项作出答复，申请人于2024年3月8日签收。综上，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4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邮寄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十份。申请人申请公开XX项目所涉：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2.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申请表；3.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4.规划条件；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6.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7.建设工程设计方案；8.建设工程验收证明文件；9.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10.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量技术报告。

2024年2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书载明：第3、5、7、8、9、10项申请内容不明确，请申请人提供涉及“建设工程”此关键字的具体建设工程楼号（如：XXX号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XXX号楼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请申请人自收到该告知书7个工作日内作出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年2月19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上述告知书，申请人于2024年2月22日签收。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

补正。在行政复议期间亦未提交证据证实其存在正当理由导致逾期未补正。

2024年3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2024〕50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称被申请人未制作保存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1，该信息不存在；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2、4、6分别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政府信息的扫描件；称申请人申请的事项10，因涉及图幅较大，难以复制提供，且该信息由临沂市罗庄区自然资源局保存，建议申请人持身份证和该告知书到临沂市罗庄区自然资源局现场查阅咨询。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证明：

-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信息；
- 2.《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寄信息；
- 3.〔2024〕50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寄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2024〕50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相对人，其与该信息公开告知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案中，因XX项目存在多个单体建设工程，且申请人未明确具体建设工程，故申请人对其所需的第3、5、7、8、9、10项政府信息的描述不具有唯一指向性，属于申请内容不明确，被申请

人告知其作出补正，并无不当。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应视为其放弃第3、5、7、8、9、10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以案涉〔2024〕50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未予提及相关事项，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了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根据情况分别作出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4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4年3月1日根据申请人申请内容区分处理并作出案涉〔2024〕50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于2024年3月6日将上述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鉴于申请人以案涉《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事项未提异议，故本机关不予审查。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2024〕50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12日